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83110718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居家綜合保險附
 加輕損地震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輕損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建築物損失。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二、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牴觸時，悉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